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287號

原告 王耀賢

被告 劉明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即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0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075號被告劉明諺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2月2日以刑事判決判處無罪在案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
法 官 林欣儒

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郭怡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